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共同科教師評鑑辦法

103.5.20 102學年度第一次共同科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3.6.25 102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推動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鑑，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組成共同科（以下簡稱本科）教師評鑑小組，並訂定本科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科專任教師均應接受定期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科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科內教師之評鑑工作。評鑑小組由副校長1人、教務長、文理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體育室3個單位主任及該單位推薦教師代表（應優先推薦教授職級），其中通識教育中心推薦2人，餘2單位各推薦1人共10人組成。且小組成員中教授人數應占二分之一以上。小組之組成以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單位教師完成自評後，應送請各單位教評會評審通過，再送請評鑑小組審查。
第四條	本科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受評鑑教師亦得向小組召集人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說明相關理由。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第五條	本科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服務（含輔導）績效等三大項目，本科教師可選擇受評類型有教學型、研究型、一般服務型、產學服務型，各類各項評分比例，詳列於「共同科教師評鑑評分表」，本科教師評鑑於研究項目得自行調降百分之十比例改至教學或服務項目。評鑑以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得分超過七十分（含）為通過。
第六條	本科各學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各單位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
第七條	本科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不受前項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評鑑結果，得為升等或獎勵參考。教師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應於六月底前向所屬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下一學年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再評鑑期間聘書之聘期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不併入評鑑年限。
第八條	教師經過連續二次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推定為不適任，應提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評鑑小組會議、校級教評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